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就公司修订《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捷昌驱动如下保证：捷昌驱动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捷昌驱动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

2020年4月25日，捷昌驱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

		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修订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系受中美贸易的影响，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指标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公司拟修订《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改后的指标是公司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做出的动态调整，公司仍以较高的业绩增长为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程序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回购注销、调整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为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卢超军



金剑